

用学习提升能力 用制度落实严管 临沧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本报讯 (通讯员 陈伟孝 聂海涛) 2018年以来,市纪委监委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组织工作。针对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学习教育、完善制度建设、强调人文关怀等方法,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坚持把政治素质培养摆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理论中心组龙头作用,党支部教育主体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纳入重点学习内容,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深入学习研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和理论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针对转隶划转干部岗位和专业不匹配的情况,着眼于专业对应、层次对应、岗位对应,突出纪

强队伍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守底线、明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制定《临沧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履职尽责担当办法》,加强和规范派驻(出)机构监督工作,着力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加强派驻(出)机构干部自身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和群众观,剔除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标准,树立起纪检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

建立干部个人健康档案,建立谈心谈话制度,与干部职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了解干部所思所想,倾听诉求,疏导压力、消除疑虑,引导干部正确认识心理健康问题,提高自我调节能力;完善家访制度,深入了解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家风情况,促进干部职工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培育干部良好的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提升机关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关心关爱干部,对家庭困难或生病住院、发生重大变故的困难干部及时走访慰问,送去组织的温暖,认真落实干部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科学审批公休假,鼓励轮流休假,切实维护干部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激发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

市政府研究室“3341”锁定工作目标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德富) 日前,市政府研究室明确提出2019年“3341”工作目标,努力在团结干事干成事上成为“一面旗帜”“一个标杆”。

作、生活作风,杜绝违纪违规和不良行为的产生。

抓好个体“三个一”,即除财务人员及驾驶员外的其他干部职工,年内每人“组织1个课题、开展1次调研、见报1篇文章”。要求每位同志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1个研究课题深入调查研究,撰写有一定质量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决策依据;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研,撰写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积极撰写理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年内《创新》或《临沧日报》等报刊杂志上至少刊出1篇。

强化保障“四要素”,抓实干部职工学习、纪律、作风上的四项要求,即“要在多锤炼品格上作表率、要在提升素质上带好头、要在强化能力上当标兵、要在严守纪律上作示范”。要求干部职工锤炼自身政治品格和思想品格,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理想信念不动摇,树立良好的政风、作风、家风;强化理论学习,党员每月参加1次市政府党组干部夜校学习,每月组织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体学习,从班子成员开始每位党员每人主持主讲1次学习活动;围绕“三定”规定,履职尽责,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沟通交流、服务社会的能力;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做“两面人”“两面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抓好团体“三个优”,即“综合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实现最好名次。把三项目标考核任务量化结果和公务员年度考核相结合,作为内部年终考核、奖惩等评定的依据;要求每位干部职工要严守日常工作纪律,保持良好工

通过抓好个体“三个一”“团体三个优”,强化保障“四要素”措施,最终实现在团结干事干成事上成为“一面旗帜”“一个标杆”。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设善美临沧

耿马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

本报讯 (通讯员 刘龙云)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找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点,强化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和问责追责,严查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不力问题,

形成严厉打击“保护伞”强大声势,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

用好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强化派驻监督“探头”和巡察利剑作用,督促各部门和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不断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启动

第八轮巡察,进一步拓宽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来源。对公职人员涉黑涉恶、充当“保护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拉网式摸排已侦结或正在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深挖隐藏在幕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共梳理2017

年以来查处案件40件,上报问题线索1条。优先处置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严查快办顶风违纪、不收钱不收手问题,提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直接督办及重要岗位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对典型案例一律公开通报曝光。

沧源出实招纠“四风”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宏强) 2018年以来,沧源傣族自治县纪委监委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上向好。

在春节、元旦、中秋等关键节点,下发通知重申纪律作风要求,重点围绕落实党员干部“六严禁、六不准”和节日期间“十个严禁”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抵制歪风邪气。一年来,派出各类检查组137个,累计检查单位234家(次),发

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3个、问责党组2个、给予党纪处分3人,责成单位党组问责4人,责令11名干部向单位党组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曝光典型问题4起。

制定印发相关工作方案,着力整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联系服务群众、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会风文风、检查调研方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一年来,全县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4起30人(次),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1人、问责9人,通报曝光问题11起。

巩固拓展“四风”专项治理成果

云县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徐守菊 王仕梅) “漫湾镇昔宜村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够负责和担当,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漫湾镇嘎止村存在农户反映问题处理不及时的现象……”。这是云县纪委监委在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活动中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四风”专项治理成果,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云县于近期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截至目前,共梳理出70家单位对照查摆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和问题186条。

结合云县作风建设“五个常态化动作”做法,云县纪委监委把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节假日期间纪律作风检查的重要内容,注重发现具体问题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集中整治活动落到实处。县委巡察机构把发现问题和矛盾,不够负责和担当,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漫湾镇嘎止村存在农户反映问题处理不及时的现象……。这是云县纪委监委在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活动中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提升整治成效,引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和发生规律,在制定权力清单基础上,探索建立操作性强、可持续的行为规范,不断巩固整治工作成效,坚决用好的作风推动、保障集中整治取得新成效,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幸福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讯 (通讯员 郭子军 姜家林) 云县幸福镇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方针,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阶段性工作成效显著。

在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12类对象的基础上,重点整治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爆、涉邪、非法传销、涉聚众斗殴、涉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2018年度,共立刑事案件17起,破案9起,查处治安案件46起,83人,调处纠纷警情58起,求助群众21起,其他警情65起。收戒吸毒人员16人;查处赌博案5起13人,端掉赌窝点1个;收缴各类枪支115支;查处走私白糖案2起,查获走私白糖82吨;遣返“三非”人员124名;规劝2名逃犯投案,抓获盗窃案嫌疑犯1人,抓获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5人。今年至今两个月时间内,查处赌博案件2起30人,捣毁赌窝点2个,查处寻衅滋事案2起3人,查处殴打他人案1起6人,收缴各类枪支91支。

该镇充分利用县电视台、各微信工作群、微信朋友圈、大美幸福微信公众平台、各通讯运营商手机短信群发等形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广泛宣传,受教育范围超10万余人次。共制作张贴宣传布标32条次,固定性宣传标语36条次,宣传板300余版次,张贴公告300余份,发放宣传单10000余份,发放宣传挂历30000余份,在镇政府及各村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全方位、无盲点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近日,云县茶房乡司法所、派出所、桥街交警中队在茶房中学开学之际,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扫黑除恶和交通安全知识法治课,向师生介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讲解黑恶势力校园犯罪行为类型以及在面对校园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时如何运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同时还结合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关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境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1525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00。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00。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 长安临沧、@ 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 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举报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 lcshee@126.com、lcsdhb77788@163.com 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黑恶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近日,市退役军人事务一行深入驻临沧边防某旅与官兵们进行交流座谈,传达全市关于完善干部转业安置、士官退役安置、优先褒奖、帮扶救助等政策措施,解决官兵家属就业、孩子上学等问题,消除官兵后顾之忧,让官兵安心守边防。

一、举报线索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境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二、举报电话、信箱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汀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恶

14、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 长安临沧、@ 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 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举报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 lcshee@126.com、lcsdhb77788@163.com 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黑恶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14、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 长安临沧、@ 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 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举报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 lcshee@126.com、lcsdhb77788@163.com 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黑恶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扫黑除恶治乱十一问

十问:云南省、临沧市的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是多少?
答: 省级举报电话:(0871) 63992898(省扫黑办), (0871) 12368(省高级人民法院), (0871) 64993142(省人民检察院), (0871) 63053110(省公安厅), (0871) 64189050(省司法厅)。
省举报电话:ynshcbgsl@163.com。
市级举报电话(0883) 2130155(市扫黑办), (0883) 2142435(市中级人民法院),

(0883) 2167059(市人民检察院), (0883) 2157110(市公安局), (0883) 2136770(市司法局)。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 lcshee@126.com。
十一问:如何保护举报人?
答:我国法律法规对保护举报人、证人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采取对举报人、证人身份、住址、单位等信息保密,对举报人、证人身份采取专门保护措施等方式依法保护举报人、证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